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致樂元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銓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上訴人 康健健身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江進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複代理人 邱暄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羅東簡易庭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113年度羅簡字第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江進財與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簽訂合約書，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康健健身有限公司(下稱康健公司，與江進財合稱被上訴人)位於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Pure life羅東旗艦館1樓至4樓之裝修工程(下

01 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914,592
02 元，被上訴人已給付14,414,592元，尚餘50萬元尾款未給
03 付，兩造於112年9月1日簽立「工程付款協議書」，協議被
04 上訴人應於驗收完成後3日內給付該50萬元，如違反給付義
05 務，願逕受強制執行等旨，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後
06 作成112年度宜院民公莊字第0087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
07 書）。兩造雖於112年9月18日簽有「竣工驗收單」，然其上
08 所載尚有「玻璃髒」「座椅被噴到漆」「維修雨水孔處理」
09 等施工缺失，可見系爭工程並未完成驗收；上訴人於113年7
10 月26日再向被上訴人請款，兩造於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
11 上載明「所有修繕完成後匯款」並簽名，顯見上訴人未完成
12 全部應為之修繕，至113年8月9日，僅廁所部分完成驗收，
13 尚有數項工程未修繕，故系爭工程仍未完成，本件付款條件
14 尚未成就。詎上訴人竟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
15 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750號求償債務
16 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被上訴人付款之
17 條件尚未達成，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尾款，
18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應屬違法，爰依
1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
20 聲明：（一）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
21 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22 銷。

23 二、上訴人則以：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手寫之修繕項目，上
24 訴人已於112年9月至12月間改善，並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
25 成，僅餘廁所有漏水情形，故兩造於系爭請款單載明「所有
26 修繕完成後匯款」、「包含廁所漏水，驗收完成保固二年」
27 並簽名，於113年8月9日上訴人再就廁所漏水情形修繕完
28 畢，兩造於系爭請款單載明「8/9廁所驗收完成，待律師擬
29 保固合約書2年簽約」並簽名。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未完整
30 記載之請款單，顯有誤導原審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系爭工
31 程已驗收完成，被上訴人迄未給付50萬元尾款，上訴人以系

01 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自屬合法等
02 語。

0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判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雖有50
04 萬元工程尾款之給付請求權，然履行期尚未屆至，上訴人尚
05 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該尾款，故依被上訴人之請求，
06 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而被上
07 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
08 為強制執行部分，則經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
09 服而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0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
11 上訴駁回。(未據上訴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江進財與上訴人於111年12月28日簽訂系爭工程合
14 約書，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康健公司之系爭工程，約定工
15 程總價為14,914,592元，被上訴人已給付部分工程款，尚餘
16 50萬元尾款未給付。兩造於112年9月1日簽立工程付款協議
17 書，其上記載被上訴人江進財應於驗收完成後3日內給付50
18 萬元尾款，被上訴人康健公司則任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如
19 違反給付義務，願逕受強制執行等旨，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
20 證人公證後作成系爭公證書。嗣上訴人以系爭工程已驗收完
21 成，被上訴人未依工程付款協議書給付50萬元尾款為由，以
22 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本
23 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4 執，並有系爭工程合約書及預算書、系爭公證書暨工程付款
25 協議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至38頁），堪以認定。

2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執
27 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
28 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
29 第277條本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足見執行
30 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為「開始強制
31 執行」之要件，債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時，自需提出條件

01 業已成就、期限業已屆至或已供擔保之證明（最高法院110
02 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
03 工程已於113年8月9日驗收完成，被上訴人迄未依工程付款
04 協議書之約定，於驗收完成後3日內給付50萬元尾款，依系
05 爭公證書得為強制執行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
06 說明，自應由債權人即上訴人就「工程付款協議書」約定之
07 50萬元尾款付款條件成就，即系爭工程驗收完成之事實負舉
08 證責任。經查：

- 09 1.依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內容，系爭工程於112年9月19日
10 驗收，仍有「驗收項目」欄所示應修繕之缺失項目，有112
11 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第39至42頁），
12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 13 2.上訴人主張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所載之缺失項目，除
14 「1樓消防位子調整」、「2樓逃生燈改高」、「3樓逃生燈
15 接線」、「4樓消防整理」非系爭工程之承攬範圍外，其餘
16 缺失項目已於112年9月至12月間陸續修繕，並提出上證1之
17 現場照片為證（見二審卷第63至100頁）。觀諸上訴人所提之
18 缺失項目於修繕前、後之現場照片，與112年9月18日竣工驗
19 收單之缺失項目互核，除「1樓消防位子調整」、「2樓逃生
20 燈改高」、「3樓逃生燈接線」、「4樓消防整理」外，其餘
21 缺失項目，上訴人確已修繕完成。被上訴人不否認上訴人有
22 於112年9月至12月間為修繕之事實，然辯稱缺失項目仍存有
23 瑕疵等語（見二審卷第110頁），並提出原證6及被證1、2之現
24 場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45至58頁，二審卷第121至145頁），
25 然被上訴人所舉原證6之現場照片，為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
26 即113年12月9日前所拍攝，被證1、2之現場照片，則係被上
27 訴人於114年8月14日拍攝，為被上訴人自陳在卷（見原審卷
28 第99頁，二審卷第118頁），拍攝期日距離上訴人為修繕之期
29 間已逾1年以上，且於113年間，被上訴人康健公司之Pure l
30 ife羅東旗艦館已開始營運，供經營健身房使用，此為證人
31 即被上訴人總經理陳正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二審卷

01 第198至207頁)，故被上訴人所提之現場照片，縱有瑕疵存
02 在，亦無法排除是否為人為耗損所致，自難憑此逕認上訴人
03 未完成缺失項目之修繕。至上訴人主張非系爭工程承攬範圍
04 即「1樓消防位子調整」、「2樓逃生燈改高」、「3樓逃生
05 燈接線」、「4樓消防整理」部分，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及預
06 算書內容，與消防有關且約定由上訴人施作部分，僅見「原
07 有機電/消防測試/給排水測試」之記載，而約定由上訴人施
08 作之「基礎光源」，亦未有逃生燈相關項目之記載(見原審
09 卷第13至33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爭執上開缺失非系爭工
10 程範圍乙節，亦未進一步說明並提出證據佐證，故上訴人此
11 部分主張，應為可採。準此，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驗
12 收項目」欄所載系爭工程之缺失，上訴人已於112年9月至12
13 月間修繕完畢無訛。

14 3.上訴人主張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之缺失項目經修繕後，
15 已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畢，同日被上訴人提出之廁所漏水
16 瑕疵，修繕後已於113年8月9日驗收完畢等語，並以系爭請
17 款單(見二審卷第101頁)及證人即上訴人之設計師陳皆安之
18 證述內容(見二審卷第193至197、206至207頁)為證。查：

19 (1)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請款單內容，其上之付款期限原以電腦
20 繕打「113.07.31前匯款」，下方再以手寫註記：「所有修
21 繕完成後匯款 Ann 7.26」、「包含廁所漏水，驗收完成保
22 固二年 Jack陳正宇 7.26 Ann 7.26」、「8/9廁所驗收完
23 成，待律師擬保固合約書2年簽約 Ann Jack 8.9」(見二
24 審卷第101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二審卷第192、228
25 頁)，堪以認定。

26 (2)證人陳皆安於二審時證稱：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驗收
27 項目」欄所載的項目，為上訴人應修繕的項目，上訴人陸續
28 施作改善，系爭請款單是我向被上訴人提交的，於113年7月
29 26日我與被上訴人的主管布魯斯(即魏宏竹)做總驗收，所有
30 修繕項目都驗收完成，但布魯斯提到廁所還有漏水，要求我
31 們再做驗收再簽名，於113年8月9日廁所驗收完成，被上訴

01 人希望等他們的律師擬合約保固書2年，但我們一直沒有等
02 到保固書和尾款，系爭請款單上的「所有修繕完成後匯款」
03 是布魯斯寫的，寫到一半陳正宇才到辦公室，布魯斯叫陳正
04 宇來寫系爭請款單，因為說有廁所漏水，所以才加註廁所那
05 段等語(見二審卷第193至197、206至207頁)；又依系爭工程
06 合約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工程竣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
07 日起，乙方需交付甲方保固切結書，保固期限一年」，並手
08 寫註記「浴廁漏水保固二年」等語(見原審卷第18至19頁)，
09 故系爭工程驗收完成後，上訴人有交付被上訴人保固切結書
10 之契約義務，而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13年8月20日傳送
11 「工程保固書、保固切結書.pdf」檔案予被上訴人總經理陳
12 正宇，並說明：「另外關於工程保固合約，因原合約第十二
13 條已經有保固相關條款(另外還有廠商手寫浴廁漏水保固2年
14 的文字)，故以此為基準，重新寫清楚保固合約書及保固切
15 結書，內容如上」等語，及證人陳皆安於113年8月27日在
16 「Pure life健身房設計(7)」群組傳送「另外想請問保固書
17 有沒有問題呢？」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為憑(見二審
18 卷第165、235頁)，可知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9日廁所驗收完
19 成後，即委請律師草擬保固書內容，上訴人亦就保固書事項
20 為詢問，可徵系爭工程於113年8月9日廁所驗收完成後，應
21 已竣工並驗收完畢，否則被上訴人毋庸委請律師草擬保固書
22 內容，上訴人亦無庸就保固書事項加以詢問，是證人陳皆安
23 證稱112年9月18日竣工驗收單之缺失項目，已於113年7月26
24 日經被上訴人驗收完畢，同日被上訴人另指之廁所漏水瑕
25 疵，則於113年8月9日驗收完畢等情，應堪採信。

26 4.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請款單記載「所有修繕完成『後』匯
27 款」，可證上訴人於113年7月26日未完成全部應為之修繕，
28 於113年8月9日僅完成廁所驗收，而律師草擬之保固書，係
29 針對廁所內容之保固等語(見二審卷第229至233頁)，並以證
30 人陳正宇之證述內容為證(見二審卷第198至207頁)。然按解
31 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

01 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
02 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證人陳正宇於二審時固證稱：113年7月26
04 日驗收時發現有滿多的瑕疵沒有修繕完成，所以沒有辦法給
05 付尾款，當時我們已經在營業中，廁所有發現漏水，於113
06 年8月9日廁所驗收完成，有請我們的律師擬保固書，我們有
07 將保固書的紙本給上訴人員工，但之後都沒有收到保固書，
08 兩造對於驗收完成有認知上落差，我沒有參與驗收，但布魯
09 斯有跟我說系爭工程的瑕疵，我們有將瑕疵拍照並上傳至共
10 同群組等語（見二審卷第198至207頁），惟綜觀被上訴人提出
11 之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所上傳瑕疵照片之日期，均係於
12 113年8月9日廁所驗收完成之後（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二審
13 卷第167頁），未如證人陳正宇所證稱被上訴人有將113年7月
14 26日驗收時所發現之瑕疵拍照上傳之情，被上訴人亦未提出
15 「於113年7月26日驗收時」發現系爭工程仍有瑕疵而通知上
16 訴人修繕之相關證據，自難僅憑證人陳正宇之證述，逕為有
17 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18 (三)綜合上開事證，依系爭請款單之體系及文義解釋、兩造於系
19 爭請款單註記之過去事實，系爭工程已於113年8月9日驗收
20 完成，工程付款協議書約定之50萬元尾款付款條件已成就，
21 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公證書對被上訴人為
22 強制執行，則被上訴人以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為
23 由，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自無理
24 由。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
26 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原審就被上訴人之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8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9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3 1項、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06 法官 夏煒萍

07 法官 高羽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林欣宜